

关于建立司法联动保障破产工作规范运行机制的意见

(2020年8月10日 吴法[2020]56号)

第一条 为保障破产审判工作依法、有序、高效进行,有效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营造更好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坚守职责定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标本兼治、统筹协调配合的工作原则,共同规范破产审理活动以及相关破产参与人的行为,共同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等重大风险。

第三条 区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破产审判权,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开展破产审判活动。

第四条 区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对区法院破产审理活动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调阅区法院的破产案件卷宗,区法院应予以配合。

履行前款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相关单位或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不依法及时履行职责、影响破产案件公正高

讼等。

第五条 区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破产程序中恶意逃废债等涉嫌犯罪的行为。

第六条 区司法局、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司法鉴定人员、公证人员等执业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畅通信息交流,共享企业破产信息。

第八条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对与破产案件相关的下列线索进行相互移送:

- (一)可能存在重大债权虚假申报情形的;
-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 (三)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对管理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打击报复等违法行为的;
- (四)审计、评估、鉴定等存在重大失实嫌疑的;
- (五)管理人不当履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破产程序中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者有侵害可能的;
- (七)涉及利益主体众多,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 (八)其他对破产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的线索。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对移送的线索,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第九条 区检察院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起诉力度。

区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发现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涉嫌犯罪,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后未得到依法查处的,可以向区检察院通报相关情况,由区检察院开展立案

题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互派或互邀人员进行会商、研讨。

第十一条 区检察院在下列事项中协同推进区法院办理破产案件:

(一)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推进相关单位依法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便利管理人接管、调查包括银行账户、机动车、不动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在内的债务人财产,提高破产事务处理效率;

(二)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推进相关单位在区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解除对破产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

(三)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进一步完善债权审查机制,打击虚假诉讼和逃废债行为;

(四)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推进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纳税信用修复和税务注销等破产企业涉税事宜,依法保障破产企业在重整和资产变现中依照相关政策享受税费优惠、解除惩戒措施,在程序终结后核销“死欠”;

(五)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审查破产程序中通过审计、评估、拍卖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行为,加强对审计、税务、律师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监督;

(六)区检察院协同区法院推进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及其他登记事项;

(七)区法院、区检察院认为需要协同推进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区检察院支持区法院积极尝试采用包括“预重整”“合并重整”等在内的制度模式,挽救困境市场主体,提升重整成功率。

第十三条 区检察院协助区法院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规范个人债务清理审核机制。

第十四条 区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可以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管理人遴选、听证会、债权人会议等。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并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司法联席会议,通报破产程序协作配合工作开展情况,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会商会办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等情况。

第十六条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应当强化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预警,落实稳控责任,共同化解破产过程中的信访矛盾。

职工和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参与和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出现的企业破产行为,引导通过正当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